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「善化區灣裡段370(部份)、371(部份)、384(部份)、385(部份)、386(部份)、387(部份)等6筆地號土地上道路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圖)」，本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法核定，自公告日起依法發布實施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案經「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非都市計畫地區)第3次會議」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五、行政程序法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效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本案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3點第3項第1款、第3款認定為現有巷道。

區長方澤心
主任秘書 胡勝陽

公假
代行